



惠金律师事务所

— WyattCamp Law Firm —

三鹤药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惠金专字第 018 号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裕达国际中心1号楼13层

电话：0771-5572714

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义钧律师、韦紫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和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



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相应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下同）。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广西梧州市富民二路 2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敏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告通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具体为：

-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7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见证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监票、计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表决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素红

经办律师:

黄文舒

执业证号: 14501201110362781

经办律师:

韦紫凌

执业证号: 14501201311729377

2024年5月20日